

合 同 协 议 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中原西路水毁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中原西路水毁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1882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蔺笑波。承包人项目总工：谢超。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农民工工资管理：本项目严格落实《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且承包人承诺：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8.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内中间计量款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

（2）合同外变更增加部分，单价及工程量未经审核确认的中间计量支付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审核前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

（4）工程结算审核后质保期满前支付结算价款的 97%；

（5）质保期满支付结算价款的 100%；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 日历天。

10. 双方责任

10.1 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

10.2 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负责；

10.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问题，双方协调解。

11. 本协议书正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2025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孙晓东